

八十三年度中美基金輔導農 漁民轉業創業小額貸款簡介

為因應農業結構之調整，疏解農業即將面臨的各種內在與外在壓力，減少農業就業人口，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為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之重要措施，自七十九年度起即由勞委會與本會共同策劃推動「輔導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計畫，4年以來共有1,732位農漁民或其配偶參加訓練，學習到可供轉業之一技之長，但部分有意轉業之農漁民於參加轉業訓練結訓後，因資金不足，致無法順利轉業，因此為增強兼業小農離農轉業創業之誘因，本會特向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輔導農漁民轉業創業小額貸款，提供農漁民農業外就業創業所需之貸款資金。因本貸款為第一年試辦之創新性先驅計畫，每戶可申貸之金額不大（每戶最多六十萬元）而且戶數僅五十戶，但仍有鼓勵的性質。本會將視實際貸款情形，再向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增加貸款預算金額，亦考慮除透過中國農民銀行各營業處貸放外，並將基層農漁會列為貸款待辦機構，以方便農漁民申貸。今茲將本（八十三）年度貸款計畫的內容介紹如下：

- 一、貸款金額：總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每轉業創業農戶貸款額度最高以六十萬元為限。
- 二、貸款對象：（合乎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曾經參加政府舉辦之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獲有結業證書，且無經濟基礎者。
 2. 訂有書面委託經營契約之委託農戶。
- 三、貸款項目：經營美容、美髮、汽車修護、水電配管、家電修護、室內裝潢、磁磚鋪貼及餐飲服務業等項目。
- 四、貸款手續：附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結訓證書或委託經營契約書

，填寫貸款申請書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營業處提出申請，並按申貸之順序核貸，額滿為止。

- 五、貸款利率：以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計息，但不得低於農業發展基金下限利率（目前年息為四·五%）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之一日機動調整。
 - 六、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 七、貸款方式：由中國農民銀行一次或分次撥付完畢。
 - 八、貸款償還方式：（各借款戶對中國農民銀行）
 1. 本金：寬緩期為撥款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寬緩期屆期後，每半年平均攤還一次，每年還本日為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期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攤還，至貸款期限屆滿，償還全部貸款。
 2. 利息：第一次繳息日為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每半年繳息一次，每年付息日為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
 - 九、貸款擔保方式：由各該創業戶提供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擔保品或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 本項貸款本會已與中國農民銀行完成簽約手續，自（八十三）年二月份起即可受理申貸，同時中國農民銀行為配合政策推動，亦提供該行之農業貸款資金，如本項貸款額度不敷使用時，亦可向該行申貸。有意轉業創業而資金欠缺之農民朋友可向中國農民銀行各營業單位洽詢辦理。

